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行，遵循基金会"事前请示，事后报告，规范有序，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召开理事会、换届选举、变更登记、举办大型公益活动、设立机构、创办实体、涉外活动等。

第三条 基金会召理事会，应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条 基金会换届，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并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应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基金会举办大型公益活动或重大资助项目（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在活动开展前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应经秘书处研究决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体机构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

机关同意后，视性质办理工商登记或社会组织登记。

第八条 基金会举办、参与外事活动，如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以民间组织名义组织的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的捐赠、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须按照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条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